



侦探小说 评析

Zhentan Xiaoshuo Pingxi

刘伟民◎编著

东南大学出版社

侦探小说评析

刘伟民 编著

东南大学出版社
·南京·

内 容 提 要

本书是作者在多年课堂教学实践积累的基础上,运用理论分析方法对侦探小说进行研究的成果。书中对侦探推理小说创作中的文体、主题内容、人物形象塑造、叙事语言和结构等内容进行了必要的分析。尤其是在当代语境下,将私家侦探以及由此产生的侦探推理小说作为一种文化现象来加以关注,把握侦探小说的文化内蕴及美学特征,并试图探究侦探推理小说在现代社会中的意义和价值。书中还介绍了一些有代表性的侦探推理小说的重要作家作品以及风格流派。本书对于开辟研究侦探推理小说新的话语空间,以及对侦探小说进行更加深入的理论探讨,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侦探小说评析/刘伟民编著. —南京:东南大学出版社, 2011. 3

ISBN 978-7-5641-2671-1

I. ①侦… II. ①刘… III. ①侦探小说—小说研究—世界 IV. ①I106.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034192 号

东南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南京四牌楼 2 号 邮编 210096)

出版人: 江建中

网 址: <http://www.seupress.com>

电子邮箱: press@seu.edu.cn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南京玉河印刷厂印刷

开本: 700 mm×1000 mm 1/16 印张: 14 字数: 266 千

2011 年 3 月第 1 版 2011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641-2671-1

定价: 28.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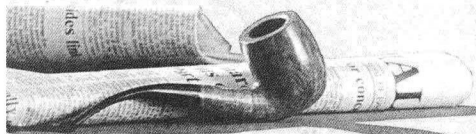
本社图书若有印装质量问题,请直接与读者服务部联系。电话(传真):025-83792328



引 论

——人的本真研究

在中外文学的发展过程中,以作奸犯科作为来源构成小说基本情节进行文学创作的现象其实早已存在。中国早在西汉、三国时期就产生了故事形式的断案文本。如《三国志》中的“密中鼠矢”、《魏书》中的“妄认死尸”等,到清以后又出现《包公案》、《狄公案》、《彭公案》等一批公案小说。冯梦龙的《三言两拍》中也有不少大堂断案的故事。欧美国家早在18世纪末19世纪初就有作家陆续进行一些以刑事案件为题材的文学写作了,或者说叫“纸上写案”。英国作家威廉·高德温于1774年发表的长篇小说《事实如此》被认为是西方侦探小说的初步尝试。大文豪狄更斯的长篇小说《巴纳比鲁德奇》反映了从事纯文学创作的大作家在侦探小说写作方面的最初的努力。1841年,由美国作家爱伦坡发表的小说《莫格街谋杀案》,标志着侦探小说作为文学创作的一个独特样式的存在,此后,以侦探小说为初,产生了后来的推理小说、恐怖惊险小说、间谍小说、政治小说,以及中国本土化的反特小说、反腐小说等等,仅侦探小说的次生品种就有玄学侦探小说、反侦探小说、解析侦探小说等,品种繁多,家族兴旺,这在文学领域中不能不说是一个十分独特的现象。而且,侦探小说的出版数量历来居高不下。在国外,侦探小说的发行量高居文学类小说作品之首;在国内,侦探小说在出版界也是经久不衰的畅销题材。据不完全统计,我国已出版的外国侦探小说中译本已超过了5000万册。数量之巨实在令人吃惊,而侦探小说作家个人作品的出版量之大也是惊人的。近年来出现的一位俄罗斯侦探小说的大师级人物——女作家玛丽尼娜,其作品已被翻译成十几个国家的文字,她的侦探小说作品仅莫斯科埃克斯莫一家出版社的印数就达3000多万册,这对于从事其他不同类型小说创作的作家来说简直就如天文数字一般。由此可见,侦探小说受到全世界读者的喜爱,在全世界有着巨大的市场。但是,就这样一个小说品种,一方面有着巨大的市场,另一方面却遭到冷落。这种冷落就是人们对侦探这一小说类型在研究领域里应有的学术地位的漠视,以至于大家们很少能以学术研究的姿态关



注侦探小说这样一个实际的文化存在。因此,有关侦探小说的研究直到今天仍然还是十分稀少的,这种现象显然与侦探小说辉煌的市场存在形成了巨大的反差,是十分不相适应的。学术研究领域中对侦探小说现象的集体无意识,是对这一小说品种的轻蔑。同时,这不仅反映了人们对这一小说品种自身价值的“失盲”,也反映了学术界群体的“失盲”。文学发展过程中出现的这种现象我们似曾相识。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前,通俗文化不为学术界重视,甚至为评论界所不齿,让我们看到了包括最能够包容不同文化的美国在内的各个国家和民族对通俗文化的态度存在着一种世界性的普遍缺失。^①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美国等西方国家逐渐纠正了自己在文化上的偏执,而我们仍还继续在相当长的时期固守着所谓“纯文学”的园地,直至20世纪末21世纪初,通俗文学的价值及其地位才重新被予以确认。由于通俗文学长期以来的边缘化处境,以至于侦探小说以及中国本土固有的“公案小说”也一直未能得到更多的理性解读和关注,甚至将侦探小说、武侠小说都无一例外地与公厕小说等视为同一层次的“快餐文学”,几乎就是低俗文学的代名词,其文学的意义和功能似乎也只停留在休闲娱乐的功能上,对于侦探小说自身的艺术魅力和丰富的文化内涵来说,这实在是一种悖论。

侦探小说作为通俗小说中的一种,是最接近社会、最接近人的一种文学样式。它之所以长期以来一直能被不同国家、不同文化层次的人群广泛持久地接受,一方面是因为读者与侦探小说之间在审美阅读上的“零距离”。所谓“零距离”是指在阅读方面读者对作品的玩赏和阅读很少有障碍,读者往往能够自觉不自觉地使自己进入小说意境之中,与小说人物互动共谋,具有其他小说形式不可比拟的较强的读者参与性和互动性(一般小说只让读者处在较为纯粹的第三者的“看”的位置上);另一方面,还因为侦探小说本身内容所具有的特殊的“自含性”的内容。哈贝马斯在他的《交往行动理论》中谈到群众媒体的广播时认为通俗化这类问题“绝不能只是或者也只是主要地与群众文化的标准相适应,并且甚至然后当它们采取了通俗化交谈的一般形式后,就可能具有非常批判的代表性——‘通俗的文化是通俗的报复’”^②,侦探小说是与大众、社会通俗化交谈的一般形式,它对“通俗的报复”也一样不是去媚俗,不是降低自我的价值标准,而是通过小说文本在更高的层次上观照一般的社会现象,提升大众的价值评判标准。当我们确定了上述的文化立场后,再去解读侦探小说的文本,就不难得出这

① 范伯群,孔庆东.通俗文学十五讲.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3:p5

② 陈学明.二十世纪哲学经典文本.西方马克思主义卷.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1999:p469



样的一个结论:侦探小说是地道的成人文学作品,或者叫成人小说,反映的是人类最本真的内容。人作为高级的动物,既有自然属性,又有社会属性的两重性特点,人区别于动物的在于更加发达的大脑,更加丰富的智慧。侦探小说使人看到人类的聪明和智慧,尽管这些智慧和聪明有很多并不符合人类的社会规范,但侦探小说中呈现给读者的确实是比一般人要更聪明得多的智慧。读者在侦探小说的阅读过程中,学会了分析和思考,学会了运用大脑,自己也似乎能变得聪明起来,这就是侦探小说独有的一个极显性的特点:益智的作用。人区别于其他的动物,在于比其他动物的大脑发达,人要使自己比过去的人还要聪明,也在于运智用脑。大脑作为物的存在是有限的,而大脑作为智慧的载体却是无限的,是令人意想不到的。人类的一切行为活动都源于心智,人对外在物的探求首先归于自己对智慧的探求——这是人的自然属性与社会属性的临界,也正体现了人的本真的内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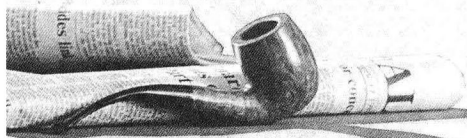
由于人的社会属性的作用,人都必然受到后生性的影响,即出生后外在客观条件对人的影响。社会的人,从某种意义上说,都不是规范了的人。而具体的人,既不可能全善,也不可能全恶。不仅是互相悖反,而且也可逆。侦探小说使人们清楚地看到了这一点,而且还有些残忍地使人们看到了善趋恶的可逆现象,这就是为什么会有那么多有身份和地位,有权有势有钱,本该是社会道德、正义化身的人们实际上却是一件件、一桩桩惨案的策划者、共谋者、制造者,这和我们传统的正面教育相差得是多么的遥远,但它对反映人类社会、人类文明本身却又是多么的真。侦探小说正是形象化地演绎了人类文明所代表的两个方面:“一方面,人们为了控制自然力和索取满足人的需要的财富及获取的知识和能力,另一方面,为了调节人们的相互关系而且尤其是可利用的财富的分配所必需的全部规则。”^①

如果说,文学是反映社会的一面镜子的话,那么,侦探小说就是人们知世情、通世故的镜子,这也是侦探小说极其显性的第二个特征,也是称其“成人小说”的一个方面。

当然,侦探小说也是有负面意义存在的。撇开那种以不屑态度对侦探小说以贬代褒的评价外,客观地讲,侦探小说是存在一定的消极影响的。

首先是暴力倾向。在侦探小说中,可以说大多数的案件都是刑事案件。什么是刑事案件?简单讲,就是指触犯刑律,依法应受到刑罚处罚的犯罪事件。侦探小说中的犯罪事件不是一般的犯罪事件,往往又都几乎与凶杀沾亲带故。小

^① 陈学明. 二十世纪哲学经典文本. 西方马克思主义卷. 上海: 复旦大学出版社, 1999: p386



偵探 小说评析

说几乎篇篇见血,犯罪件件要命,具有极其强烈的“索命”意向,人的生命价值全部荡然无存。血腥和杀戮比比皆是,而且,犯罪行为细节化的描写,带有自然主义的特点。

其次是恐怖主义、神秘主义的色彩。被誉为“侦探小说的鼻祖”的美国作家、文艺评论家爱伦坡 1841 年发表的《莫格街谋杀案》是公认为最早的侦探小说。他的作品受西方资产阶级颓废派影响很深,提倡“为艺术而艺术”,宣扬神秘主义,《莫格街谋杀案》内容就是写密室凶杀。他创作的侦探小说风格怪异离奇,充满恐怖气氛。

侦探小说中出现的幻想、唯灵论、“魔杖”探寻、自然魔术、巫术、星占学和炼金术等,都带有神秘主义的符号。恐怖主义和神秘主义描写都是具有一定的宗教意味的,对维护社会的正常秩序具有消极作用。

尽管如此,侦探小说仍然还是具有独特审美意义的文学类型,对于我们识别美丑、扬善弃恶是有积极的意义的。



目 录

引 论

第一章 文体论	001
第一节 公案小说的由来	001
第二节 公案小说到侦探小说的嬗变	004
第二章 文化论	008
第一节 现代侦探及侦探业的发展	010
第二节 现代社会寻求私权保护的现实反映	024
第三章 主题论	045
第一节 人性内核的深度揭示	047
第二节 “恶”的多角度扩张	052
第三节 智慧的狂想曲	067
第四节 罪孽与丑恶的多视角观照	071
第四章 思维论	081
第一节 思维的一般特点	082
第二节 侦探推理小说思维方法的运用	084
第五章 叙事论	115
第一节 文体与故事	118
第二节 叙事功能与侦探小说	119
第三节 叙事者与侦探小说	121
第四节 叙述时间与侦探小说	128



第六章 人物论	149
第一节 肯定性品格、多姿多彩的人物	150
第二节 灵魂不治、迷失人生的羔羊	182
第七章 作家论	184
第一节 欧美作家	184
第二节 日本作家	197
第三节 中国作家	199
第八章 风格流派论	202
第一节 欧美传统风格与流派	202
第二节 新兴风格流派	207
参考文献	213



第一章 文体论

文学创作中,特定的文学样式是作品思想内容的外部表现形态。文学体裁的嬗变、发展以至消亡是一个历史发展的过程。各种文学体裁在其形成和发展的过程中,在表情达意、塑造形象、结构安排、语言运用等方面,会逐渐形成各自相对稳定的特点和规律。有些体裁在形成和发展过程中往往吸取其他体裁的因素,从而出现不同体裁之间的汇合或交叉。随着时代的迁移、社会生活的发展和文学创作经验的积累以及人们审美趣味的演变,文学的体裁也必然会发生兴盛衰亡的变易。马克思曾经指出,古代神话是在人类童年时代未成熟的社会条件下产生的,而随着生产力的发展,随着“自然力之实际上被支配,神话也就消失了”。这说明历史上某一种文学体裁的兴起和衰亡,归根到底是由社会经济原因决定的。晚清以来,中国本土的以破案故事为主要内容的公案小说逐渐淡出,而西方的侦探推理小说的逐渐兴起就是一例。

第一节 公案小说的由来

“公案”一词,较早见于宋代苏轼《苏东坡全集·奏议十首》“辨黄庆基弹劾札子”中:“今来公案,见在户都,可以取索案验”。可见,“公案”本是指官府的案牍,后来又有了引申的含义,产生了有待于判决的事情或案件的意思。文学文本中出现较早的大概从元代戏剧开始,《元曲选》,无名氏《陈州崇米》第四折“快把公案打扫得干净,大人敢待来也。”以及后来的《京本通俗小说错斩崔宁》“府尹也巴不得了结这段公案”。作为文学创作中的一个独立的分类,“公案小说”其实早在宋代也就已经有了。南宋灌园耐得翁《都城纪胜》所载“说话”四家,第一家中就有“说公案,皆是搏刀、敢棒及发迹变泰之事”(《都城纪胜·瓦舍众伎》),原文为“公案小说”、“公案戏”^①。在很长的一段时间,“公案小说”与“武侠小说”、“志怪小

^① 商务印书馆编辑部.《辞源》合订本.北京:商务印书馆,1988



说”等一起是作为文学的样式存在的。它的发展从宋之始，至明清渐至鼎盛。

“公案小说”、“公案戏”的产生是有悠久的文化传统和历史渊源的。最早可上溯到春秋战国时代，一些案例故事散见于古文献之中。案例故事其实就是描写打官司的故事内容，或者以朝廷或官府的官员做主评判是非曲直的“断案故事”。

从文体的角度来看，“公案小说”体的文本界定，应以明代为一界限。因为，自明万历年间至明末，有一大批的“公案小说”的文本涌现出来，如《百家公案》、《龙图公案》、《海刚峰公案》、《新民公案》、《详情公案》、《详刑公案》、《律条公案》、《廉明公案》、《诸司公案》、《神明公案》、《明镜公案》等。这样一大批故事文本都以专集的形式，收录了各种类型的“案例故事”。什么人命、奸情、抢劫、婚姻、负债、诈伪、雪冤之类，统括一集，都以“公案”二字冠之。也就是说，“公案小说”的创作、编辑和出版都变得专业化，足见当时士大夫文人主动参与的痕迹。明万历以来，“公案小说”创作发行中“文人化”的趋势是前所未有的，因此在中国文学史上是极具开拓意义的，从此，“公案小说”似乎以其正道至清代盛极一时，鲁迅说它是“因平民文学之百余年而再兴者也”（鲁迅《中国小说史略》），孙楷弟也说“公案小说”“自成一体，为古昔所无”^①。

“公案小说”发展到清代为鼎盛，一来是产生了大批具有代表意义的作品，这就是《武则天四大奇案》、《李公案》、《施公案》、《彭公案》、《三侠五义》等等；二来是一些特殊身份的人开始涉及“公案小说”的领域，加入到创作中来。如当时李渔这样的大才子也写出《清官不受扒灰谤，义士难伸窃妇冤》这样的通俗作品，荷兰人高罗佩根据唐代公案故事写成了《狄公案》流传海外，影响甚远，这些都客观上提高了“公案小说”创作的档次和水平；三来“公案小说”的创作到清代已从宋以来的短篇变为章回体长篇。如《龙图耳录》一百二十回，也有题《三侠五义》或《龙图公案》的。《施公案奇闻》九十七回、《彭公案》二十二卷一百回、《于公案奇闻》八卷二百九十二回、《李公案奇闻初集》三十四回、《杀子报》四卷二十回等。不仅如此，这些“公案小说”之后的续写演义更是蔚为壮观。仅“忠烈侠义传”又名“三侠五义”，就有“忠烈小五义传”，“读小五义”、“正读小五义”等，而且章回都较多，有的续传甚至超过被续的前传。如“忠烈小五义”和“读小五义”都各续出一百二十四回，比原本《忠烈侠义传》的一百二十回还多二十回。足见“公案小说”的创作事态之盛，创作热情之高；四来是清代的“公案小说”创作出现“文体合流”的现象。孙楷弟说，“从明以降，则杂实甚”^②，孙楷弟在他的“书目”中虽把

① 孙楷弟. 中国通俗小说书目.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82: p3

② 孙楷弟. 中国通俗小说书目.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82: p3



“公案”这一类小说一分为二：一侠义，二精察，实际上有时往往是难以严格划分出来的，就像他在分列《详刑公案》、《详情公案》、《明镜公案》、《皇明诸司廉明奇判公案传上、下二卷》、《慈眼堂》这五部小说时感到难以明确划分一样，他说这五部书“其体裁在通俗小说与杂书之间”。^①“公案小说”与当时的侠义小说等通俗类的小说在文体上的“合流”客观上也造成了“公案小说”的受众面和社会影响越来越大。实际上，“合流”现象是鸦片战争以后中国整个文学界中出现的“文体分化”的一个方面。但是，清代之后，“公案小说”毕竟是盛极而衰，完全地被后来的武侠小说、外来的侦探小说所替代，至今，“公案小说”这一文学种类已不复存在。丹纳在谈到艺术品的产生时就说过“作品的产生取决于时代精神和周围的风俗”，“必须有某种精神气候，某种才干才能发展；否则就流产”^②。是这样，“公案小说”这一文学形式的消亡确实是有着时代的因素，鲁迅把其原因归之于后人恶劣的作法，他认为“惟后来仅有拟作及续书，且多滥恶，而此道又衰落”。^③也就是说，“公案小说”的衰落，一是失去了原创的源泉，弄到后来“仅有”仿拟续写；二是模仿和续写的水平低劣，粗制滥造，断送了一种文体。这恐怕也多少反映出清代一些文人的精神面貌，是缺乏创新的精神，了无生气的。当然，“公案小说”的衰落，还不仅在此，也还受到外来的影响，鲁迅也看到了这一点，他说“而其时欧人之力侵入中国”。^④事实上，一个事物被另一个外来的事物同化的现象是极其正常的。自然界物种进化演绎如此，人类社会也是如此。小说是人类社会的一种文化现象，新形式、新类型的小说取替旧小说的位置，不能纯粹地被看做是对形式的取替，其背后反映出来的恰恰是一种新的文化对另一文化的解构，是旧文化在新文化的强压下的自我消解。这一点，其实从“侠义小说”与“公案小说”的合流中就已现端倪。侠义小说也是宋元以来就独立成类的，究其历史文化渊源，甚至比“公案小说”还要久远，那么，“公案”、“侠义”小说为什么在清代“合流”呢？应该看到，有关“侠义”的小说至今仍很有市场。如“武侠小说”就是，而“公案小说”却早已不见踪影。清代两体小说“合流”恐怕更多是“公案小说”借“侠义小说”之势图自己生存发展之实。如不这样，“公案小说”仍如宋元明以来的套路，了无新意，大概应该早在明末就将衰落，而不会等到民国以后了。两体小说“合流”本身就是中国本土文化的可逆性作用的影响。“侠义”的文化传统有如中国

① 孙楷第. 中国通俗小说书目. 北京：人民出版社，1982：p130

② 丹纳. 艺术哲学. 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83：p32-35

③ 鲁迅. 中国小说史略. 鲁迅全集. 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82：p278

④ 鲁迅. 中国小说史略. 鲁迅全集. 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82：p279



人的文化血液在中国人的思想意识中千古流淌。无论其内涵还是其外延都比“公案小说”要大得多。“侠义”可以作为一个独立的文化系统而存在，“公案小说”却不行，它是只能依附于某一既定的政治意识形态而存在，还不是一个独立的文化系统。因此，“侠义小说”具有极大的张力，也有极强的兼容性，是一种强势文化的体现。说“公案小说”与“侠义小说”的合流，倒不如更确切地说是“公案小说”对强势文化的谋求。

第二节 公案小说到侦探小说的嬗变

清代以来，西欧文明对东方文明侵入，西风东渐，必然地要对中国传统的文化产生强烈的影响。当时有不少新小说家开始有意识地模仿借鉴西方侦探小说中精巧的布局、紧张的情节设计、严密的推理演绎等方法。有的是尝试写作一部完整的侦探小说，有的则是在小说中插入一两个侦探小说故事一显水平，这种尝试性的创作，几乎涉及了当时所有的代表性作家。陈平原在他的《中国小说叙事模式的转变》中说“约一千一百部的清末小说里，翻译侦探小说及具侦探小说要素的作品占了三分之一左右”。《老残游记》虽不是一部侦探小说，然而在第十五回至第二十回中，却插入了一个完整的侦探小说故事。在第十八回《白太守谈笑释奇冤，铁先生风霜访大案》中，白子寿对老残说：“这种奇案岂是寻常差人能办的事？不得已才请教你这个福尔摩斯呢。”可见，刘鹗是读过柯南道尔的福尔摩斯探案小说，并有意将其引入《老残游记》之中，并借鉴了西方侦探小说的表现手法，使小说呈现了迥异于传统公案小说的新面目。《老残游记》是刘鹗于1906年（清末光绪年间）写成的。刘鹗没有出过国，也没有留过学，却知道“福尔摩斯”这个西方大侦探的名字，还把它写进小说，并借白子寿之口把老残比作福尔摩斯。可见，那时福尔摩斯的形象已经深入人心。正是由于侦探小说的出现，给中国相类似的小说文体即“公案小说”带来极大的冲击。这种冲击使本土化的“公案小说”一下子失去了生存的必要，就自觉不自觉地放弃了持守。这种情形从生态学角度看是很符合社会发展的规律的。无论自然界还是人类社会，一个物种、一个社会，当面临对手的强大挤压时，往往取两种态势，一是谋图共存共荣，一是彻底放弃自我，选择淘汰出局。“公案小说”发展到清末的状态正是如此。它与“侠义小说”的合流是取第一种生存态势，但当它遭遇西方侦探小说的时候，由于它在叙述手段、思维方式等方面的先天缺陷，它无法能够拾掇起自己的零碎去与侦探小说去整合，或者说是由于先天的原因欲学习侦探小说之“谋”而终不能合，侦探



小说又是如此绝对地先进和强大,所以,“公案小说”作为文化圈中的一个“物种”的自然消失就成为一种必然。

文体的发展变化,与时尚分不开。刘勰在他的《文心雕龙》里就说过:“故知文变染乎世情,兴废系乎时序。”(《时序》)“时序”就是时代的意思。他说历代文学的变化,在于“世情”的影响。“世情”就是当世影响文变的情况。如“渐靡儒风”是后汉的世情;“纵横诡俗”是战国的世情;“玄风大扇,辞意夷泰”是东晋的世情。文学创作要接受时代的影响。“歌谣文理,与世推移,风动于上,而波于下者也”(《时序》)。丹纳在谈到艺术品的产生时把艺术品比作种子,他说:“种子并不颗颗发芽。必须有某种精神气候,某种才干才能发展;否则就流产。因此,气候改变,才干的种类也随之而变;倘若气候变成相反,才干的种类也变成相反。精神气候仿佛在各种才干中作着‘选择’,只允许某几类才干发展而多多少少排斥别的。”^①侦探文学在清末民初之所以能够发展起来,显然是与这个时代具有的精神气候相适应的。

侦探文学作为外来的文学样式在中国的传播,早在1896年梁启超主办的《时务报》上就已开始。1896年《时务报》上连载三期柯南道尔的《英包探勘盜密约案》,这是目前能见到的最早的西方探案小说译文。侦探文学在中国的传播中有两个人物是功不可没的。第一个是林纾——林琴南。清光绪三十三年(1907),林琴南和魏易共同翻译了《歇洛克奇案开场前编》和《后编》,次年,也就是1908年由商务印书馆印行,这是西方侦探小说中文译本的开始。第二个人物是荷兰人高罗佩。高罗佩(1910—1982),字芝台,荷兰职业外交官,汉学家。他用西方现代破案的方法来撰写中国古代的案例故事,这就有了被人们称为“将西方推理小说与中国公案小说相结合的产物、对中国侦探小说的产生起到了积极作用的《狄公案》(曹正文语)。”1916年,中华书局隆重推出了《福尔摩斯探案全集》,当时虽然号称全集,其实并不完全,因为那时柯南道尔尚在世,他仍在继续创作。“全集”共收集柯南道尔侦探小说44种,汇编成文言译文12册,刘半农还亲自撰写了《英国爵士柯南道尔先生小传》附于全集的第一册中。1927年,程小青又重新把柯南道尔的新旧作品一起搜罗起来,用白话文重译,由世界书局出版了一部较为完备的《福尔摩斯探案大全集》。民国初,受欧美侦探小说的影响,在中国本土作家程小青、裘小龙等人的推波助澜下,中国掀起了第一波“侦探热”。

“侦探热”在中国能够取代“公案小说”,而且深受广大人民群众的喜悦,一下

① 丹纳. 艺术哲学. 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83:p35



就拥有了大批热衷的读者，这是和当时社会状况分不开的。

首先，它是当时社会的精神面貌在小说创作文化领域里的一种反映。明代以后，中国与西方的交流已渐渐增多，不仅仅是贸易，而且在政治、文化等方面都有了较为深入的交往。意大利画家朗世宁竟能成为中国皇室里的御用画家，就已足见西方文化在中国深入的程度。清代以来，特别是鸦片战争之后，中国国势衰弱，江河日下，弱国固守已不可能。西方人用坚船利炮打开了中国的大门，在蛮横地输入强盗经济方式的同时，也输入了西方新的文化，基督教在中国的迅速传播就是一个典型的事实。西方人通过基督教而宣传西方的“文明”，散布西方的意识形态，企图从精神上达到对中国的渗透。随着西方列强对中国殖民化进程的深入，他们也发现西方意识形态的理念全盘生硬地移植到中国来水土不服，会出现“排异”，因此，他们很快地学会了本土化的策略，即用嫁接的方式使西方意识形态与中国本土的文化传统相结合，以达到西方文化价值观念的输入并影响中国人思想的目的，这时，他们发现基督教的教义与中国封建社会占主导统治地位的精神支柱并不相斥，相反，还可以和基督教起到相辅相成的作用。于是，西方列强的殖民者们从对儒教孔学的排斥转而吹捧和利用孔学。1866年，英国驻华公使参赞威妥玛公开声言：“中华早以圣教文化，迥出于东方诸国之上，是以秦西各国无不欣慕尊崇。”^①表示了对中国传统儒学的认同。这时，西方传教士们也不再坚持非“孔子”即“基督”（二者不能同时信仰）了，而是说：“孔子加基督”，他们开始卖力地鼓吹基督教与儒教的互补性。英国传教士李提摩太直接地说：“中国最重五常，唯仁为首，与西教之爱人如己，同出一源。”^②美国传教士林东知说得更明白：“耶稣圣教之入华，所以补儒教之不足，实于中国大有关系也。”（同前）确实如此，一大批洋务派、维新党人也都看到了西方文化思想的传播对中国社会的影响和作用。他们已经清醒地意识到“中国欲自强，则莫如学习外国利器”（同前），提出“中学为体，西学为用”的主张，希望通过学习西方，而使中国强盛起来。对此，西方的文化殖民主义者是极为支持和配合的。1887年在上海成立的“广学会”，就是西方国家对华进行文化殖民渗透的一个机构。他们一方面宣传着西方的宗教，一方面大量地向中国介绍西方的书籍，甚至连当时英国驻华公使欧格纳也亲自捐助图书，期冀从思想上影响中国的文化人。

所以，中国的贫弱使一些有改革意识先知的知识分子们已经意识到学西方的必要。中国社会只有表示对西方文明先进性的认同，才能摆脱落后，使自己保

^① 中国近代史编写组. 中国近代史. 北京: 中华书局, 1984: p157

^② 中国近代史编写组. 中国近代史. 北京: 中华书局, 1984: p158



有生存和发展。这应当就是中国文化当时所具有的精神状态。这种精神状态投射到文学领域就会演化为把接纳和吸收西方文学或文化形式作为时尚的文化心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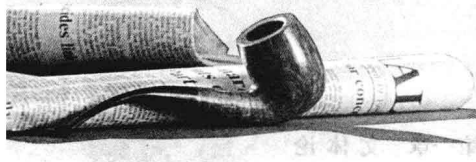
侦探文学在中国之所以能迅速扎下根来,不仅有其与中国本土相适应的精神气候,而且,这类小说文本的创作本身也具有“公案小说”中所不曾有过的形式。文学领域里的外来“物种”无论是人物还是情节等方面都是以前中国人未曾了解和接触过的,它使人们充满了新鲜和好奇。

一是侦探小说中主侦案件的角色与以往的“公案小说”不一样。在“公案小说”中,几乎全是官员断案。而在“侦探小说”中,虽有专事侦探的警察,但更多的是平民角色的“私人侦探”在作品中发挥重要的作用。这一点与中国传统思想中政治事件处理中突出的“官本位”、“官意识”是大不相同的。而清末民初,在西学东渐的过程中,最为中国普遍民众神往的便是“民主”思想。所以,主宰侦探小说故事的人物形象潜化成为一种时代的精神观照。

二是西方侦探小说的破案方式与“公案小说”的不一样。西方人长于逻辑,注重科学技术的分析,采用的一些物质化的方式和手段让习惯了以主观臆想和经验来评断是非曲直的中国人看到了自己文化方式和传统观念中的浅陋。“侦探小说”的引入客观上与国人学习科学技术现实要求相适应,使国人从小说中看到了另一种科学文明的先进性的存在。

三是西方“侦探小说”全新的叙事模式与“公案小说”不一样。西方“侦探小说”的引入带来了全新的叙述方式。在西方“侦探小说”的叙述中所表现出来的思维的特异、手段的多变、情节的设置、结构的复杂等等,都令当时的人们大开了眼界。小说已不是单纯的故事,而成为一种时尚。

可见,在中国,“公案小说”的消亡和“侦探小说”的兴起,此消彼长,都是符合社会时代发展的规律和要求的。



第二章 文化论

20世纪初,哈瑞森、福山、亨廷顿、普特南、英格哈特等研究现代化的学者都不断提出论证,认为文化在塑造一个社会的政治和经济行为上,是一个关键元素。韦伯曾经用基督教文化里的价值观来解释为什么许多信仰基督教的国家发展出资本主义的经济繁荣。是的,文化因子在人类社会发 展进程中是一个十分重要的因素,世界著名的人类文化学者格尔兹如是表达了他的精辟观点:“文化是一种通过符号在历史上代代相传的意义模式,它将传承的观念表现于象征形式之中。通过文化的符号体系,人与人得以相互沟通、绵延传统,并发展出对人生的知识及对生命的态度”;“符号所承载的就是‘意义’,即包括认识、情感、道德在内的一般性思考,这些正是文化的核心内容。”^①21世纪以来,人们开始越来越多地从文化的视角来观察、分析并解释人类社会及其政治的、经济的、军事的等等现象。文化已成为现代社会文明进程中的一个十分有影响并发挥着重要作用的因素。在文学研究中,引入文化分析和解释,这是近十几年来中国内地文学研究的新气象。文化研究一下成为魅力四射的大众情人。然而,什么是文化呢?关于文化的词义学的界定这里已没有赘述的必要。对文化的内涵,这里我们可以用《再论文明的冲突》的作者、美国当代著名的社会学家塞缪尔·亨廷顿在他论文中提及的三点做个说明:第一,文化可以指一个社会的产物,即人们所说的社会的高雅文化、艺术、文学、音乐和大众文化或者叫民间文化。第二,人类学者在一个更宽泛的意义上所说的文化,是指一个社会制度、社会结构、家庭结构以及人们所赋予它们的意义。最后,其他学者,尤其是政治学者,把文化视为某种主观的东西,意味着信仰、价值观、态度、取向、假定、哲学,即一个特定群体的世界观。^②可见,文化是一个界域十分宽泛的现实存在。而文化存在的最外显最直观的精神形态莫过于文学和艺术了。私人侦探这个文化现象的最突出的精神文化的内容就是侦探小说。早期侦探小说的出现,是与早期真实的私人侦探原

① 格尔兹著;纳日碧力格等译.文化的解释.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p11

② 新华文摘,2003,第五期